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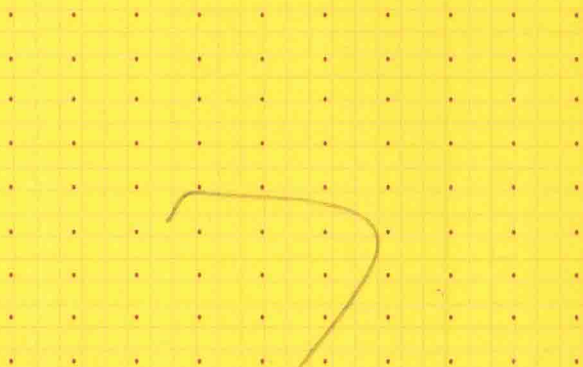
iCourse · 教材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材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知识产权法学

主编 魏纪林 胡神松



高等教育出版社



iCourse · 教材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魏纪林 胡神松

副主编 刘介明 孟奇勋
陶双文 王 丽

其他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申来津	杜伦芳	李 牧
李 明	李明星	罗先平
陈茂国	黄莉萍	谢 薇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介绍了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知识产权法概念和体系,知识产权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经济、历史条件以及当今知识产权的发展趋势,中国现阶段市场经济体制对知识产权立法的要求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重点阐述了知识产权法学理论和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及国际知识产权立法的主要内容。通过系统学习,使学习者较好地掌握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培养学习者运用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知识以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来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知识产权实际问题的能力,保护公民和法人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本书能够满足法学本科专业及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知识产权法的需要。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导论、著作权法律制度、专利权法律制度、商标权法律制度、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 / 魏纪林, 胡神松主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10

iCourse. 教材

ISBN 978-7-04-045481-9

I. ①知… II. ①魏… ②胡… III. ①知识产权法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5772 号

策划编辑 帅映清
插图绘制 黄建英

责任编辑 帅映清
责任校对 刘 莉

封面设计 赵 阳
责任印制 尤 静

版式设计 马 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50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5481-00

主编简介

魏纪林，男，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名师。2004年获湖北省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5年获湖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获湖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2011年获湖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年获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三等奖，2014年获武汉市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在《中国软科学》《知识产权》《法学杂志》等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00余篇，主编、参编著作权教材10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无形资产评估原理与方法》，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项目《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知识产权集群管理研究》等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20余项。

胡神松，男，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学与管理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1项、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奖1项，湖北省法学会二等奖1项，武汉市第14次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在《知识产权》《法学杂志》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1部。主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科协、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纵向和企业横向课题10项，参与国家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国家知识产权局项目4项。

目 录

导论	1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	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1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学及研究方法	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4	第六节 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1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体系	5		

第一编 著作权法律制度

第一章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概述	21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	60
第一节 著作权、版权和作者权	21	第三节 著作权质押	61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22	第六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限制	63
第三节 著作权法概述	26	第一节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时间和地域限制	64
第二章 著作权客体和主体	29	第二节 合理使用	66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	29	第三节 法定许可	69
第二节 著作权主体	37	第四节 著作权的其他限制	70
第三章 著作权内容	43	第七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	73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利	43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	73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46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础理论	73
第四章 邻接权	52	第三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立法	78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52	第四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基础理论	79
第二节 图书、报刊出版者	53	第八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法律救济	85
第三节 表演者的权利	54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和邻接权行为	85
第四节 音像制作者的权利	56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法律责任	88
第五节 广播组织的权利	57		
第五章 著作权的利用	59		
第一节 著作权转让	59		

第二编 专利权法律制度

第九章 专利法概述	95	第三节 我国专利法的沿革	97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95	第十章 专利权的主体和内容	100
第二节 专利法的产生与发展	96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类型	100

第二节 专利权的内容	101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客体和授予条件 ..	104
第一节 专利法的客体	104
第二节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 条件	105
第三节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条件	107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领域	108
第十二章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111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原则	111
第二节 专利申请案的编写	112
第三节 专利审批程序	114
第四节 向国外申请专利	117
第十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与专利权	

转让	120
第一节 专利实施及专利实施许可	120
第二节 专利权的转让	122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限制	124
第一节 专利权的限制概述	124
第二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26
第三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128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32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32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134
第三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36

第三编 商标权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145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45
第二节 商标法概述	154
第三节 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157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159
第十七章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164
第一节 商标权的主体	164
第二节 商标权的客体	166
第十八章 商标权的取得	170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170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原则	171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核	172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终止	177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	178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内容	183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内容	183

第二节 商标权的特征	185
第三节 商标权的限制	188
第二十章 注册商标的使用、续展及 转移	191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续展	191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	192
第二十一章 商标的管理	195
第一节 商标管理机关	195
第二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96
第三节 商标印制的管理	198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201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	201
第二节 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	203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07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210

第四编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商业秘密权	221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221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的性质与内容	224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26
第二十四章 厂商名称权	229
第一节 概述	229

第二节 厂商名称权	231	处理	252
第三节 厂商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233	第二十七章 植物新品种权	254
第二十五章 地理标志权	236	第一节 概述	254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述	236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主体与客体	256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功能	238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	258
第三节 地理标志权	239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259
第四节 地理标志保护模式	241	第五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期限、终止 和无效	260
第五节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中所存在 的问题	242	第六节 植物新品种纠纷及其处理	261
第六节 地理标志品牌的保护策略	244	第二十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	264
第二十六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4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 保护	264
第一节 概述	24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与 特征	266
第二节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和 客体	248	第三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 竞争	267
第三节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249		
第四节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	251		
第五节 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及其			

第五编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二十九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概述	277	协定	304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定义和分类	277	第一节 概述	304
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主体	278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一般规定与基本 原则	305
第三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渊源	280	第三节 TRIPS 协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 相关内容	307
第四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	284	第四节 知识产权执法	312
第三十章 《巴黎公约》与《伯尔尼 公约》	293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获得、维持及有关 程序	316
第一节 《巴黎公约》	293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	299		
第三十一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导 论

【导读】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智力创造成果和经营标记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本章主要围绕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性质及特征、保护，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历史发展、研究方法进行解读。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通过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和知识财产所依法享有一种民事权利。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工业产权等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依法享有的涉及知识成果和知识价值的一种专有权。

“知识产权”是20世纪后半叶以来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一个法律概念，最早源于17世纪法国大革命时代，主要倡导者是法国的社会学家卡普佐夫。后来经过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等人的论证和发展，^①“知识产权”，后来有人称“无形产权”，这样的术语开始被很多人沿用或引用。

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下简称WIPO公约）将知识产权解释为：人类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产生的权利。知识产权在我国20世纪七八十年代曾被称作“智力成果权”。苏联也称“智力成果权”。我国台湾地区称“智慧财产权”。日本曾称“无体财产权”，现称“知的所有权”。现在有的西方学者又称“信息与知识财产权”。法国仍称“无形产权”。

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②规定，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对自己的创造性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总称。《民法通则》第5章规定了我国有四种民事权利：一是物权；二是债权；三是知识产权；四是人身权。其中对知识产权作了专节规定，该专节规定了六种知识产权类型，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① 参见程开源：《知识产权法》，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有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这一术语最早出现于18世纪中叶的德国。

^② 本书所涉及的法律名称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知识产权是一种跨越文化、科学技术、产权和法律领域的精神财富，在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具有很高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人类社会财富的重要部分。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崛起的知识经济就是建立在智力成果基础上的经济，根据亚太经合组织的定义，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基础上的经济。通俗地讲，知识经济就是知识等智力成果在经济的土壤里生根、开花、结果，说到底，就是建立在知识产权基础上的经济。因此，各国立法普遍对智力成果的所有人应享有的专有权给予法律上的确认和保护。随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 WTO 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 TRIPS 协定）的订立，这种确认和保护的力度更具有普适性和现实性。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涵盖知识产权的内容、客体和对象。对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可以分为传统和狭义以及现代和广义两种认识和理解。传统和狭义的知识产权认为，知识产权的范围由版权（我国称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部分组成。现代和广义的知识产权认为，知识产权的范围由版权、工业产权和技术秘密类科技成果权三部分组成。WIPO 公约、WTO（TRIPS 协定）和我国《民法（草案）》^①主张现代和广义的“三范围论”。

1. WIPO 公约第 2 条规定：

- （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或版权；
- （2）关于表演艺术家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即主要指邻接权；
- （3）关于人类发展的一切领域的发明和权利（一切领域的发明，既包括专利发明，又包括非专利发明）；
- （4）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
- （5）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6）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主要指商标权、商号权等识别性标记权；
- （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
- （8）一切来自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2. WTO（TRIPS 协定）规定：

- （1）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即邻接权）；
- （2）商标权；
- （3）地理标志权；
- （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专利权；
-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未公开信息的专有权；

3. 我国《民法（草案）》第 89 条规定：

- （1）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及其传播；

^① 全国人大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3 年 1 月印发。

- (2) 专利;
- (3) 商标及其他商业标识;
- (4) 企业名称;
- (5) 原产地标记;
- (6) 商业秘密;
-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8) 植物新品种;
- (9) 发现、发明以及其他科技成果;
- (10) 传统知识;
- (11) 生物多样性;
-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智力成果。

这些规定都表明,知识产权的范围由版权、工业产权和技术秘密类科技成果权组成。其中关于技术秘密类科技成果权的归纳,直接依据 WIPO 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TRIPS 协定第 7 款的规定和我国《民法(草案)》第 89 条第 9 款的规定,以及这些科技成果所处的未公开的保密状态。

1. 版权(著作权)

英美法系称版权,我国称著作权,是版权的同义语,也有人把它概括为文学产权(Literature Property)。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人(包括创作者、传播者和其他著作权人)根据法律规定对其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版权的主要范围是: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2) 著作邻接权作品:演出(表演)、录音、录像和广播作品。

(3) 计算机软件作品(包括计算机软件文档资料和计算机操作程序两个部分,近年来被多数国家列为版权保护的一种作品)。

2. 工业产权

指法律赋予人们在工商业领域中为使用而创作出的创造性构思或区别性标志、记号、品牌等方面所享有的专有权。工业产权包括工业所有权和商业所有权,其中“工业”一词包括工业、农业、采掘业等各个产业部门,还包括商业等经贸企业,也有人称之为“产业产权”。它包括:

(1) 专利:是指依法批准的发明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成果在一定年限内享有的独占所有权。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三种。

(2) 商标:俗称商品的名称,是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精心设计后,人为地有意识地置于商品上的一种标志。

(3) 服务标记:服务行业的专用标志。也称“服务商标”或“劳务标志”。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九版),服务业包括 11 类:广告与实业、保险与金融、建筑与修理、电信、运输与贮藏、材料处理、教育与娱乐、其他诸如餐饮住宿、理发美容等服务行业使用的用以区别其他服务行业和系统的一种特别标志。

(4) 厂商名称:以国名、地名和字号组成的工商企业名称,包括各种商贸机构的“商

号”，旨在辨认和识别不同的企业。

(5) 地理标志（货源标记）：包括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两种。产地标记一般是指产品生产企业的企业所在国及其地理名称，用于标志产于该地的产品。原产地名称除反映产品的来源之外，还标明系产于该地的名优产品，和产品的驰名度是联系在一起的，产品的驰名度是该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相结合的产物。

(6) 反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包括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地理标志等侵犯工业产权的行为。

3. 技术秘密类科技成果权

根据 WTO（TRIPS 协定）的第二部分“有关知识产权效力、范围及标准”中的规定，技术秘密类科技成果权是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植物新品种权和未公开信息（包括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实验数据）。这是一个最新的关于知识产权范围的定义，说明技术秘密类科技成果权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新兴的高科技成果权，其中相当一部分成果很多国家的专利法和我国的专利法还没有规定为专利授权范围；一类是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处于保密状态的技术秘密，包括部分商业秘密和实验数据。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1. 私权性

私权是与公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它所指的就是市民权——自然人和法人的各种民事权利。^① TRIPS 协定在其前言中就明确要求各缔约方承认知识产权是私权，在郑成思教授、吴汉东教授的有关著作中都有“知识产权是私权”的类似表述，TRIPS 协定以私权名义强调了知识产权即知识财产私有的法律形式。^② 因此，知识产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是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制度为基础的。

2. 法权性

在法治社会中，任何权利都是法律所赋予的。知识产权所有人要想对其智力成果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必须经过法律的直接确认才能实现。例如，专利的申请与审批、注册商标的申请与审批、厂商名称的登记与审批等。我国著作权实行自动产生原则，这个原则也是法律作出的规定。而有的国家如美国对版权的取得则实行版权标记登记制度，这是基于美国法律直接确认的取得版权的规定。

3. 无形性

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是区别于其他有形财产的本质属性。传统的民法理论将财产划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两部分。吴汉东、胡开忠教授则认为财产权体系包含三个部分：有形财产权、无形财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其具体内容分别是：有形财产权以所有权为核心，无形财产

^① 参见李开国：《民法基本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 页。

^② 参见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 页。

权以知识产权为主体,其他财产权以债权、继承权等为内容。^①从无形财产和有形财产的区别来看,有形财产指人们可以通过感觉器官感知的具有一定形状和体积,占有一定空间的物体。例如机器、设备、建筑物、厂房以及生活用品等。无形财产是指不具有某种实物形态,而具有资产使用价值的某种特定权利,是一种可以转化为物质表现形式的精神财富。例如,版权不是有形财产,但可以转化为书刊,书刊却是有形财产;专利权不是有形财产,但专利产品是有形财产;技术设计图纸、工艺流程图纸不是有形财产,但技术产品和工艺生产线则是有形财产。因此,知识产权所表现的智力成果和知识财产可以通过推广、应用和转化,形成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即有形财产。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专有性

也称独占性或排他垄断性,是指知识产权专属权利人所有,权利人对其权利的客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专有性的表现在:(1)同一个智力成果不能同时设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知识产权主体。例如,A、B、C三人就同一发明申请专利,根据申请在先原则和审查程序,只能授予符合条件的其中一个。(2)知识产权的转让和使用必须置于权利所有人的控制之下,法律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其他人均不得转让和使用该项知识产权。由于我国这方面的法律环境较差,导致了大量侵权现象。(3)其他人不得对知识产权所有人行使权利进行非法干预或妨碍。

2.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对所有人专有权的一种空间限制。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授予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或该地区的境内有效,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要使某项知识产权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也享有专有权,则应分别向有关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与审批。对于地域的保护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条约的“国民待遇原则”给予对等保护。除此之外,任何国家都不会承认其他国家授予的知识产权。

3. 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除受空间的限制外,还要受法定时间的限制,它一般是指知识产权价值的有效期,表现为法定保护的期限。法律规定知识产权的法定保护期限,是因为技术和有关知识产权存在无形磨损,即自然寿命和商业寿命。人类总是要不断地采用新技术和更新知识,不断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与文化事业的发展,为此法律必须规定各类知识产权客体的保护期限。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体系

一、知识产权法的定义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智力创造活动包

^① 参见吴汉东、胡开忠:《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08页。

括：科技领域的技术创新活动、科技攻关活动；文化艺术领域的作品创作活动和艺术传播活动；经济领域的知识产权股本化、产权化，包括成果和作品的转让与许可使用等活动。

在这些智力创造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社会关系包括：

- 1. 调整知识产权申请人与国家主管机关的关系，以解决申请、审批问题，如：专利申请与审批、注册商标申请与审批、厂商名称的申请与审批等。
- 2. 调整知识产权人内部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其他人之间的关系，以解决权利归属问题，如：合作创作和研究单位、共同发明人、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权利归属等。
- 3. 调整知识产权所有人与知识产权使用人之间的关系，以解决使用和转让、资产重组和收益等问题，如：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商标专用权转让、著作权使用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知识产权股本化、产权化等。

二、我国知识产权法的体系

在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以前，知识产权问题属于民法调整范畴。“文艺复兴”运动以后，近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由“智力成果”的运用而产生的社会问题需要法律给予调整，于是产生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专门法。这些法律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作用，构成了调整有关知识产权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知识产权法体系。

一般而言，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包括：文学产权法律制度，在我国称著作权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在我国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技术秘密类科技成果法律制度，也称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我国包括各种科学技术成果保护条例等法律和法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主要是指我国已经加入的各种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公约等。

应该指出，当今世界两个方面的重要发展趋势，使知识产权的范围不断扩大。一是经济知识化的发展趋势，具体表现在随着信息科学技术、生命科学技术和新能源、新材料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出现了一大批数字技术、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网络作品、动植物新品种、克隆、基因等高科技产品和新的科学发现；另一方面是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竞争中出现了更多的域名、地理标志、知名品牌、商誉和数据库等工商标记和品牌激烈竞争态势。各种新的知识产权客体相继问世，决定了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必然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具有前瞻性和不断发展变化的体系。同时为了同其他法律制度相呼应，知识产权法的体系也必然是一个具有关联性的、协调性的和谐发展体系。

同本教科书知识产权的范围相对应，目前我国知识产权法体系可详见表 1-1。

表 1-1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序号	法律名称	法律法规范围	各类知识产权客体
一	著作权法律制度（版权或文学产权法律制度）	1. 著作权法 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1. 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作品 2.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3. 计算机软件 4. 信息网络传播权

续表

序号	法律名称	法律法规范围	各类知识产权客体
二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产业产权法律制度）	1. 专利法 2. 专利法实施细则 3. 商标法 4. 商标法实施条例 5. 反不正当竞争法 6.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7.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8.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1.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 商标 3. 服务标记 4. 厂商名称 5. 地理标志 6. 商业秘密 7. 不正当竞争（假冒商标、商品装潢、商品倾销、非法有奖销售等）
三	技术秘密类科技成果法律制度（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半导体芯片 3. 生物技术制品 4. 植物新品种 5. 技术秘密
四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 公约） 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 3.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 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5. 专利合作条约 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 7.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	参见本教科书导论部分第 1 章第 1 节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

一、知识产权法的由来

翻开史册，知识产权法见诸法律的历史大约有 300 年的时间，然而以法律的形式对智力成果的专有权进行保护，却起源于封建社会时期。我国早在宋代就发布了对民间出版的书籍禁止他人翻刻的榜文，对违反者“足版劈毁，断罪施刑”。14 世纪的英国国王授予那些根据引进的技术而建立新工业的个人以特权，使其在一定的时间内享有独占权，以促进新工业的发展。15 世纪在欧洲也有了以皇帝敕令或特别令状的形式给出版者以印制特许权。然而，这种封建社会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仅仅是将其当作一种“特权”，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具有民事权利性质的知识产权，这只是知识产权的萌芽而已。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随着文艺复兴、产业革命等一系列历史性的变革，在资本主义早期阶段产生的。在早期的资本主义条件下，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特定的无形财产权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智力成果日益商品化并可以自由转让，作为私有财产，也适应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原则，给予智力成果的创造者以人身权和财产权，从而使封建时代的“特权”转变为近代和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商品经济和近代科学技术

的快速发展,17世纪以来,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创建活动。

1623年英国颁布了保护发明的《垄断法》(有人认为是世界《专利法》的前身);美国于1790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

公元1709年,英国下议院颁布了世界第一部版权法,名为《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的法》,简称《安娜法》(因该法名称较长,故以当时在位的英国女王安娜命名)。

1804年法国颁布第一次肯定商标权的《拿破仑法典》,1857年正式颁布《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识和商标的法律》,最终确定商标注册制度。

近代意义上独立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出现始于19世纪末,一般认为1890年美国通过的《谢尔曼法》为世界上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产生广泛和深远的影响,成为其后各国立法样板。

在此后的一百年内,世界上多数国家都相继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根据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相继产生了许多国际性的知识产权组织条约,具有代表性的包括:188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1886年签订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1967年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1993年底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

二、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

(一) 近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我国第一部保护发明创造的法规是1898年清朝光绪皇帝采纳维新派的主张颁布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第一部商标法规是1902年清政府颁布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第一部版权法规是清政府1910年颁布的《大清著作权律》。由于当时中国实行的封建君主专政制度,这些维护商品经济的法律不可能真正施行。”^①民国政府由于军阀割据,战争不断,这些法规也只是变相制定,而无法施行。

(二) 新中国成立后知识产权立法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曾经颁布过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条例,如:1950年政务院公布的《保护发明权与专利权的暂行条例》、1950年批准实施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63年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商标管理条例》、1963年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但是,真正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逐步完善还是从20世纪80年代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开始的。

1980年3月3日,我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递交了加入书,当年6月3日生效,中国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商标法》,并于1983年3月1日施行。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专利法》,并于1985年4月1日施行。

^① 张平:《知识产权法详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页。

1985年3月19日，中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89年10月4日，中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990年5月25日，中国在《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上签字，成为首批签字国之一。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并于1991年6月1日施行。

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该条例自1991年10月1日施行。

1992年7月25日，《伯尔尼公约》在中国生效。

1992年10月25日，《世界版权公约》在中国生效。

1993年4月30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在中国生效。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于1993年12月1日施行。

1993年9月13日，在北京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PCT）与中国”国际研讨会的开幕式上，我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参加专利合作条约的加入书，该条约于1994年1月1日在我国生效。

1994年5月5日，我国政府向WIPO递交了加入《尼斯协定》的加入书。1994年8月9日，我国正式成为该协定的成员国。

1995年7月5日，国务院颁布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并于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方面的建设速度也较快。1993年8月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在全国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继北京之后，上海市、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等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相继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其他各省、市、自治区法院也决定知识产权案件由民事法庭审理。发展到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已相继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在知识产权的管理方面，我国已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体系。国务院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是我国最高的知识产权行政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商标局、新闻出版署及其版权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对知识产权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专门管理；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州、县及各大中企业都设立了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近几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公布我国“十大知识产权侵权案”，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协调管理。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学及研究方法

作为法学重要组成部分的知识产权法学，在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有力地推动着关于知识产权的立法与司法活动，同时对广大社会主体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提高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知识产权法学在法学悠久漫长的发展历程中只能算是一门新的学科，我们从总

体上把握其产生与发展的轨迹,了解其在法学中的地位及自身的特点,以及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理论,对我们学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知识产权法学的定义

知识产权法学是研究知识产权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属于法学的范畴,具体来说属于民法学,是民法法学部门的子部门,亦即民法法学部门的分科。知识产权法学之所以属于民法学,是由它所研究的对象决定的,知识产权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即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所涉及的调整对象,亦即因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仍然属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这些法律制度所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与商标权仍然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虽然一个法学部门或一个法学分科的出现并不一定在法律实践中表现为法律部门或法律部门的子部门,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或迟或早要有新的法学部门与之相应”^①,在法律制度发展完善到一定阶段,研究这种法律制度的法学也随之产生,这是法学产生的规律,知识产权法学的产生亦然。

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应用法学。一门应用法学的产生与一门理论法学的产生,其前提条件是不一样的,由于知识产权法学的产生是在法学的产生之后,故与法学的产生的条件^②也不尽相同。

知识产权法学的产生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由于工业经济与知识经济的产生与发展,新的知识产权社会关系传统法律规范无法调整,从而导致新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的产生,在现实中表现为大量知识产权立法出现。
2. 由于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的专业化,对其规则及其体系的解释与研究随着规则的产生而产生,传统的民法学理论无法对知识产权法律规则作出完整而全面的解释,为知识产权法学作为一个法学分科创造了条件。
3.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与知识产权理论的系统化是知识产权法学产生的标志,但要确定谁先谁后则是很困难的,因为制度的完善与理论的系统化是相互促进与共同发展的。

二、知识产权法学的体系

法学体系是法学学科系统化的标志。知识产权法学的体系是民法法学体系的子系统,由于其理论的严谨、完备与复杂性,使得知识产权法学在民法传统理论的大致框架下,形成了自己的规范化的理论体系。这种理论体系是建立在民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之上,但又游离于之外,即在民法理论的基础上产生了一些自己独特的知识体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1. 总论部分。主要研究知识产权的定义、特征与范围,知识产权的性质,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等关于知识产权的最一般的理论问题。

^①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3页。

^② 编者认为:法学的产生应具有三个条件:其一是社会中存在法律现象,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法律规则;其二是在这些规则的运行过程中存在着对规则的不同理解及法的日趋复杂化从而导致专门法律职业阶层及专门法律研究职业阶层的出现;其三是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差异,导致法学研究者对法的看法出现分歧,从而形成不同的系统化的法学观点,亦即法学。